

#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 1 段 6 號 3~5 樓

電話：(02)2321-4261

經辦：陳嘉慧 分機：217

受文者：各簽約金融機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(97)規劃字第 6044279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落實政府「因應景氣振興經濟方案」，協助中小企業參與公共建設及增加國內投資，爰配合訂定本基金相關保證措施如說明二，自即日起實施，實施期限至 98 年 12 月底止，請 查照惠轉 貴屬各授信單位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經濟部 97.12.9 經授企字第 0970017523 號函暨本基金 97.11.26 第 11 屆董事會第 14 次董事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旨揭保證措施具體內容如下：

(一) 協助中小企業參與公共建設

針對使用統一發票中小企業因承攬或分包承攬公共建設採購案，所需之履約保證及購料週轉金，額外增加信用保證融資額度 1 億元，保證成數最高 8 成，且不受同一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上限 1.2 億元之限制。

(二) 協助中小企業增加國內投資

為協助中小企業增加國內投資，針對使用統一發票中小企業新(擴)建廠房或增添設備等資本性支出，額外提供信用保證融資額度 1 億元，保證成數以 8 成為原則，且不受同一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上限 1.2 億元之限制。

三、上揭兩項額外增加之信用保證融資額度，請於 98 年 12 月底前以「專案」或「直接保證」方式申請信用保證，申請時請於本基金網路作業系統(簡式專案)或相關申請文件點選或註明辦理「協助中小企業參與公共建設」或「協助中小企業增加國內投資」，並請依所辦理融資項目信用保證有關規定辦理。



正本：各簽約金融機構

副本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總經理

